



2020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商务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发布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拓陆者事业部

目 录

1. 商务总则	第 03 页
2. 采购体系管理	第 03 页
3. 新产品开发	第 04 页
4. 采购订单管理	第 05 页
5. 供货系数管理	第 07 页
6. B 点开发管理	第 07 页
7. 设计更改管理	第 08 页
8. 变更管理	第 09 页
9. 采购质量	第 10 页
10. 二级分供方管理	第 11 页
11. 采购价格	第 12 页
12. 质量保证金管理	第 13 页
13. 采购结算	第 12 页
14. 招标采购	第 14 页
15. 物流与包装改善	第 14 页
16. 服务	第 17 页
17. 供应商信息管理	第 19 页
18. 大客户及联销	第 23 页
19. 保密规定	第 24 页
20. 公平竞争	第 24 页
21. 业务人员管理	第 25 页
22. 三包服务人员管理	第 25 页
23. 供应商绩效管理	第 26 页
24. 试验及技术认证	第 31 页
25. 安全. 环保运输卸货要	第 31 页
26. 终止业务管理	第 32 页

拓陆者业务及组织界定

拓陆者业务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拓陆者事业部（以下简称事业部）负责经营，事业部采购管理部为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事业部有一个制造工厂，佛山汽车厂（负责萨普、拓陆者皮卡、萨瓦纳 SUV 整车的生产），以下全部简称工厂。工厂（佛山汽车厂）代表事业部跟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协议，并代表事业部向供应商发布文件。

1. 商务总则

- 1.1 为了满足福田汽车发展战略需要，促进拓陆者业务与供应商持续共赢发展，特制订本商务政策。
- 1.2 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坚决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致力于保护福田利益的同时，有效保护绝大多数供应商的利益。
- 1.3 拓陆者业务供应商将根据生产需求安排对工厂实施供货。
- 1.4 本政策作为拓陆者业务对外采购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 1.5 本商务政策适用于拓陆者事业部负责经营的萨普、拓陆者、萨瓦纳三大品牌。
- 1.6 在新的商务政策签订前，本商务政策持续有效。

2. 采购体系管理

2.1 事业部倡导与供应商建立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合理整合、利用资源，鼓励掌握新技术、专有技术的供应商主动与事业部交流、沟通进步的技术和质量方向，鼓励供应商根据自己在制造方面的经验对产品的设计提出改进建议，支持供应商主动采用先进的质量工具进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质量水平，降低质量成本。

2.2 事业部鼓励供应商通过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提高，成长为具备系统化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同时根据自身需要和能力，逐步推行模块化供货。

2.3 事业部鼓励体系内供应商属地化建厂，同时鼓励属地优秀供应商加入体系，并引导其向一体化供应商发展。事业部对具备生产能力的属地化供应商提供更多的机会参与新产品开发和商改开发或 B 点开发，提供更多的机会培养属地化供应商持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搭建双方战略合作和相互依存的关系，并在保证质量和成本的前提下，给予订单倾斜或独家供货的机会。

2.4 事业部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资产合作和优势互补，发展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通过精益生产方式的推进和价值链延伸，帮助战略供应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改善质量，促进共同进步，同时创新合作模式，鼓励有能力的供应商发展成既为福田拓陆者提供产品开发、供货，又为市场终端销售福田产品和客户服务的企业。

2.5 事业部除了与有资产关系的供应商和资源/市场紧密度高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关系外，也致力于跟随拓陆者业务发展壮大、具有一定生产保证能力、具有一定质量保证能力、具备较大成本优势、愿意向拓陆者业务透明财务运行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专注于跟随拓陆者业务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和信息共享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通过供应商支持体系的建立，促进供应商产品拓展和能力提高，提高供货集中度，搭建与拓陆者事业部荣辱与共的供应商体系。

2.6 事业部鼓励战略供应商对外扩张，通过信息沟通和能力增长，不断提高开发和质量改善经验，

增强抗风险能力。

2.7 事业部按照产品不同质量定位和业务单元进行体系规划和体系分级，致力于推动战略供应商提高品牌供货能力。在供应商没有建立分品牌供货质量能力的情况下，采取分品牌分体系供货原则，对供应商体系进行优化和调整，使体系与品牌质量定位相匹配。

2.8 事业部在全球化环境下，引进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具备全球化能力的 ODM 供应商，鼓励其利用全球资源为拓陆者业务提供开发技术资源，并能满足产品外观、精细度、可靠性等国际化要求，通过引进与合作，在学习先进的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整车产品技术水平，提高自身开发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竞争力。

2.9 事业部以质量保证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订单交付能力、低成本能力作为供应商体系管理的主要标尺。

2.10 为了保证供应商体系的稳定、健康发展，在满足质量、成本、交货期需要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引进新的供应商，同图号零部件的供应商保持 1-2 家，除特殊需要外不再安排第三家。

2.11 拟进入供应商体系的新供应商在启动供应商开发流程前必须进行初期商务沟通，就合作产品、价格、质量标准、订单物流模式、结算方式等各方面达成初步意向。

2.12 供应商进入体系前需现场进行体系能力评审，首次评审可由事业部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如需进行第二次审核，则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不安排第三次审核。审核结论不合格则不具备供货资格，审核结论为有条件合格的，必须在关闭不合格项后才能启动后续相关工作。

3. 新产品开发

3.1 事业部选择新产品开发供应商，首先建立在质量为先导的基础上，通过资源分析和质量目标策划，结合对新供应商的现场评审结果，策划和预选满足质量要求、成本要求、开发周期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参与开发。

3.1.1 事业部根据开发立项报告，展开标杆资源及社会资源调研，包括开发周期及成本的调研，结合开发产品的质量定位及零部件技术要求，在资源内预选开发供应商，由采购工程师负责组织多功能小组成员对预选供应商进行技术交底。

3.1.2 预选供应商根据询价书（主要是阐明对供应商的报价要求，界定商务条件，由报价单模板及 SOR 等相关询价文件组成）展开报价策划，包括技术及质量标准的初步消化、开发需要的工艺工装策划、设备场地等投资分析、原材料/外协资源等可行性、开发质量保证能力分析、开发设计成本分析等。

3.1.3 供应商应根据事业部的要求及时参加事业部的技术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材料应至少包括：公司简介、项目介绍、开发设计方案、制造方案、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计划、经验教训、试验验证、进度计划、初始过程流程图、项目人力资源保障计划、供应商质量信息、成本分析等。

3.1.4 事业部根据多功能小组评审建议确定最终开发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开发协议，启动 APQP，展开过程开发及控制。

3.2 事业部拒绝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DVP 作为技术协议的附件已经明确了产品在 ELV 方面的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并定期在事业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提供检测报告；并在 CAMDS 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中完成数据填写。

3.3 供应商新产品开发需严格遵循 APQP 要求，APQP 文件要涵盖手工样件、工装样件及量产产品三个阶段；供应商在进行首次工装件生产前两周向事业部提出 OTS 认可申请，并在认可完成后一周内提供相关的 OTS 认可资料（耐久试验除外）；OTS 认可合格后供应商应对生产过程进行评估，当生产过程满足量产需求时应主动提交 PPAP 资料并提出 PPAP 现场审核申请；并在 PP（G3 节点）之前完成认可。

3.4 其它采购零部件开发具体条款详见《采购零部件开发协议》。

4. 采购订单管理

4.1 供货计划按发交路线和发交系数由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对未按规定下发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和未按配料看板配送的内部人员，供应商可投诉并提供有效证据，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作降级、下岗直至开除处理。

4.2 事业部通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发布采购计划和采购订单，要求供应商每日上午、下午至少分别登陆 1 次，及时查询采购计划和订单信息，此外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传递。

4.3 供应商应取得环保生产资质、满足环保要求，若因国家环保执法和监督影响生产订单组织，事业部保留追溯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如由于突发异常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应第一时间向零部件订单业务书面反馈，以便事业部提前制定应对方案，否则造成已下发的采购订单无法执行的，事业部保留追溯索赔的权利。

4.4 订单信息发布后即生效，供应商应迅速进行分析评估，订单下发后，0.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订单存在的问题，因不反馈或反馈不及时造成的所有不良影响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数量送货，其中按时区供货的零部件要求提前 2 个小时到货，其他供货模式（含 VMI 模式）的零部件要求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货，不得私自不送、少送或不按时间到货，如有意外情况无法准时交付时，须第一时间反馈零部件订单业务订单主管，经订单主管确认后，按照订单主管要求执行，最大限度降低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零部件订单业务根据影响情况进行追溯索赔。

4.6 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送货时，物流公司/工厂物流管理保管员应按照送验看板收货，并按先到先收原则进行收货（紧急情况下紧急处理），并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入库手续。物流公司收货半小时内必须扫码，若因外检原因不能扫码，请及时反馈外检，若不反馈，半小时内未扫码，按每张入库单 50 元索赔，如出现超库存或其他异常情况，会由保管员填写反馈单进行反馈。如有未按流程审批私自要求供应商控制库存或未及时处理入库手续的，按 300 元/次对物流公司进行索赔。对于物流公司及工厂物流管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及时向各采购订单主管反馈，否则采购部门将视订单未准时交付并对责任供应商进行处理。

4.7 供应商进行入库检验时，事业部外检人员须在接到零部件送验看板后半小时内出具检验结论（需做理化试验的例外），如遇检验时间超时的，尤其是安排紧急补货的零部件入库检验时间超时的，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订单主管反馈，以便零部件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否则，采购部门将视为订单入库不及时而对责任供应商进行处理。

4.8 为了维持正常的采购订单秩序，保障采购订单执行率，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发生异常的供应商，在其他供应商可以保障供货的情况下，将对问题零部件进行系数加锁，并视影响情况可进一步采取对责任供应商其它同类产品供货系数一并下调、不再安排此类产品的新产品开发与 B 点开发等其他制裁措施，

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4.9 凡因采购零部件原因造成的不能满足锁定订单要求（排产计划）或影响生产正常进行及不能按期入库的，将对供应商进行索赔，索赔项目及标准如下：

序号	索赔项目	索赔标准	备注
1	未按订单要求数量及时间到位	500 元/种·天	
2	延误排产	200 元/台·天	
3	调整上线顺序	400 元/台·天	
4	暂停计划	500 元/台·天	
5	缺件下线	500 元/台·天	
6	停线	200 元/分钟	
7	延误整车交货期	1000 元/台·天	

4.10 索赔说明：

4.10.1 按双方约束的订单周期模式运行情况下，供应商在月度计划范围内影响的，按上述标准执行，在超计划供货范围影响的，减半执行；

4.10.2 因延误排产、调整上线顺序、暂停计划、缺件下线、停线等直接原因导致最终延误交货期将执行双重索赔；

4.10.3 因上述各种因素导致无法交付订单或顾客退单，责任供应商除承担上述索赔外，还需承担欠产车辆出厂总价的 10%补偿事业部由此引起的利润损失和信誉损失。

4.11 对擅自修改、伪造采购送验看板的供应商或代理周转库，一经查实给予作废看板，并处以看板供货金额最低 20 倍的罚款，属供应商责任的，可视情况取消产品供货资格；属代理周转库责任的，直接取消代理周转库资格并没收全部押金。

4.12 若供应商未按送验看板到货，为保障生产而调整为其他供应商供货的，该送验看板作废。

4.13 对无不可抗拒的理由且未经事业部允许停供超过半月以上的，除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给予索赔外，对其它正常供货产品的供货比例进行下调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5. 供货系数管理

5.1 事业部不承诺新产品开发供应商独家供货，但在满足业务需要的前提下，给予首家按要求开发成功者在同等条件（价格、质量等）下一定的供货系数保护。首家开发供应商在系数保护期内的供货系数分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家数	供应商	供货系数
1	二家	首家开发供应商	0.6-0.8
		第二家开发供应商	结合首家供货系数确定
2	三家	首家开发供应商	0.5-0.7
		第二家开发供应商	0.2-0.3

		第三家开发供应商	结合首家及第二家供货系数确定
--	--	----------	----------------

注：上表中的系数为参考系数，执行过程中事业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调整。

5.2 供货系数依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6. B 点开发管理

6.1 事业部在产品质量和产量稳定后，根据体系规划需要实施 B 点开发政策。事业部保护同步开发供应商，尊重同步开发供应商为事业部投入的先期开发费用，鼓励其在满足质量、成本和交付能力前提下独家供货。

6.2 事业部 B 点开发不作为新产品开发投入、处理库存、退赔零件、供应商产能闲置、价格调整的砝码。具备战略发展关系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在满足质量、成本和交付能力的前提下通过 B 点规划，支持其发展壮大，成长为紧跟事业部发展并具备抗风险能力的供应商，成长为具备开发能力的系统化、模块化供应商，成长为具备及时交付能力和集成能力的属地化供应商。

6.3 事业部在 B 点开发过程中，根据零部件技术要求和开发供应商能力按 APQP 规范进行质量控制。同时制定严格的 B 点开发工作计划，对导致 B 点开发工作失败、节点延期、质量下降等后果，将追溯申请、审核及过程控制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对因供应商的责任，事业部将通过禁止参与新产品开发、B 点开发、商改开发，提高质量保证金及经济索赔等进行制裁。

6.4 同等条件下原体系内供应商享有优先规划 B 点权，经评估确认体系内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后方可按流程在体系外选择和开发。

6.5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进行 B 点开发：

- a. 现供应商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时；
- b. 现供应商不能满足订单交付要求时；
- c. 现供应商不能满足成本需求时；
- f. 现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等原因，存在经营风险的；
- g. 现供应商在供货上可能受制于竞争对手的。

6.6 当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时原则上不再安排 B 点开发：

- a. 无法保证现有产品订单交付需求的；
- b. 现供货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
- c. 同类产品市场故障率异常突出的。

6.7 环保关键零部件、整车 3C 零部件非业务需要原则上不安排 B 点开发。

6.8 既非环保关键零部件也非整车 3C 零部件的，B 点开发价格按以下规则执行：

6.8.1 按零部件成本分析模型核价产品价格按零部件成本分析模型执行；

6.8.2 非按零部件成本分析模型核价产品 B 点价格降幅不低于 10%，遇到不能达到降幅的情况时需
在 B 点开发之前单独报事业部审批。

6.9 供应商必须按开发协议的时间节点完成 B 点开发零部件的开发，根据事业部内部相关流程对 B 点开发零部件进行验证，功能件、性能件等需要进行整车可靠性验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10 零部件订单业务建立更改通知单台账并周度发送 SQE，SQE 根据 B 点开发计划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技术更改及时通知到开发供应商作同步更改。

6.11 B 点开发零部件必须在首批样件送检前提供“CCC”认证证书和模压证书并在零部件上体现标识（取消强制认证的产品需按照福田要求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否则事业部将不予办理试装手续。

6.12 B 点供应商按 B 点开发、试装流程进行开发、试装验证。

7. 设计更改管理

7.1 ①拓陆者工厂：采购订单通过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以“通知/消息”的方式发布设计更改通知单，要求各供应商从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上接收到设计更改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评审，并在接收到更改通知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按《供应商更改通知回执单》格式填写相关内容进行反馈（加盖公章）。在接到供应商反馈后，如预计过渡时间（以更改单下发时间为基准）在 15 天之内，则按拓陆者工厂内部流程反馈断点执行时间，相关供应商按采购管理部下发的断点时间执行更改；如预计过渡时间（以更改单下发时间为基准）超过 15 天，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报批《零部件过渡/延期报告单》，要求供应商在更改单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经过采购订单业务主管、质量管理部质量工程主管、设计主管、制造部订单推进主管、制造部高级经理、质量管理部高级经理、主管质量副总裁签批完后反馈至制造部业务主管处，按制造部下发的断点时间执行更改。

7.2 制造部通过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物流断点通知单”（即更改单执行日期），要求供应商及时查询并按断点时间体现更改。《物流断点通知单》下发后，原则上不再允许供应商再次提交过渡申请。对于特殊原因（如放假、模具整改进度异常等）需要延期断点的，要求供应商重新报批《零部件过渡/延期报告单》并至少提前断点时间 7 天完成报批。设计更改通知单上标注的“不影响互换”、“在制品过渡使用”等字样，不能作为零部件过渡的依据，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报批《零部件过渡/延期报告单》。设计更改单上标注的“更改单实施日期”仅作为参考，实际执行日期以制造部通过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物流断点通知单》为准。

7.3 供应商未能严格按上述 7.1、7.2 规定的反馈周期及要求进行设计更改通知单反馈的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零部件过渡/延期报告单》报批的，按 500 元/天进行索赔。如因此造成配料看板调整的，同时对责任供应商按照 500 元/次进行索赔。

7.4 物流断点管理同时纳入订单索赔，对不按相关规定执行导致断点后延期或影响订单的供应商，制造部将按 1000 元/次进行索赔。对生产秩序造成的影响的，同时按相关规定另行追加影响准时化生产索赔。

7.5 供应商未按规定执行设计更改通知单的，库存及在制品原则上不再给予过渡。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安排过渡的，在现有价格基础上按照申请过渡的数量降价 10%让步使用，价格差额由采购管理部在断点异常通报时体现。

8. 变更管理

8.1 供应商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税号、账号、开户银行、所有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运输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E-mail、公司网址等企业信息变更时，必须给事业部来函并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文件或提供工商信息查询变更查询文件，供应商变更信息经事业部确认后下达更改通知。

8.2 供应商信息变更时应提供加盖更名前后企业行政公章的更名函原件及更名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属于母子公司内部供货关系转移的，需同时提供母子公司法律证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它信息发生变化时须提供加盖企业行政公章的信息变更函原件。如果信息变更涉及到异地生产、生产许可证、“3C”、重要人力资源等，事业部将进行现场质量评审，对生产的零件重新 PPAP，合格后方可进行信息变更。

8.3 供应商每年应将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给事业部。

8.4 事业部杜绝供应商通过自主信息的变更变相转移供应商代码和体系资格。特别对供应商发生异地生产、资产重组兼并、法人及企业名称更改等，事业部将视资源情况，确定是否取消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和代码。

8.5 “CCC”变更管理

a. “CCC”零部件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图号的 3C 证书有效，“CCC”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或被认证机构暂停后 2 个工作日之内必须书面告知事业部；

b. 因“CCC”证书过期、供应商名称、商标或证书发生变更等因素导致“CCC”证书无效，而未及时反馈的，索赔责任供应商 20000—50000 元，并承担事业部的一切损失；

c. 提供虚假“CCC”证书、检验报告等材料的，索赔责任供应商 10000—150000 元，事业部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d. 出现上述情形的，除按上述条款索赔外，事业部将对责任供应商非独家供货产品采取强制停止供货措施，独家供货产品立即安排 B 点开发或紧急采购。

8.6 当供应商发生下列生产要素变更的，供应商必须重新向采购管理部提交变更申请：

a. 与已经批准的零件相比，使用不同的加工方法或原材料；

b. 使用新的或改进后的工装(不包括易损工装)、模具、铸模、模型等，包括附加的或替换用的工装；

c. 在对现有的工装或设备进行翻新（含大修）或重新布置之后再进行生产；

d. 更换生产线或生产厂地（异地生产）；

e. 所有零部件二级分供方体系发生变更；

f. 产品或关键工序如涂装（含电泳、喷塑、镀铬等）、热处理、焊接、机加工等，需要外包或外包承包商体系发生了变动；

g. 由供应商自制或由二级分供方生产的零部件产品或过程要素变更，当变更的部件会影响到总成在整车的装配性、功能、性能和耐久性；

h. 包装或物流容器发生变更；

i. 运输方式发生变更。

8.7 供应商只有在得到事业部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同时事业部将根据零部件的关键程度、变更的风险情况来判定过程要素变更申请的验收方式，重新进行 PPAP 批准。

8.8 若供应商发生生产要素变更而隐瞒不报的，索赔供应商 50000 元/次，同时造成生产过程或市场零部件批量质量问题的，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另行索赔供应商 20000-50000 元，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 采购质量

9.1 产品质量是评价供应商的第一要素，是事业部与供应商合作的基础，供应商必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供质优、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9.2 产品质量作为“否决项”进行管理，质量“否决项”包含但不限于：

- a. 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生产过程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级别质量事故的；
- b. 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市场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级别质量事故的；
- c. 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投诉”及以上级别投诉的；
- d. 供应商明知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带问题闯关的；
- e. 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影响事业部生产秩序，累计出现 2 次的；
- f. 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事业部出厂车辆召回的；
- g. 供应商弄虚作假，如私刻公章、提供虚假零部件检测报告的；
- h. 动态及台架性能试验零部件发生致命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 i. 未经事业部允许私自变更生产要素，导致零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9.3 当供应商在质量方面触犯“雷区项”后，事业部将对责任供应商严厉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质量索赔额度视造成的损失程度而定，不设上限，底限一万元；
- b. 停止同类产品供货；
- c. 取消所有产品开发和 B 点开发；
- d. 取消所有产品供货资格；

以上措施可以并用。

9.4 为达到准时化供货目的，要求供应商不断提高过程质量保证能力，持续推行零部件入厂免检。

9.5 国家有强制性认证（包括“CCC”认证）要求的零部件，相应供应商必须全部通过认证（取消强制认证的产品需按照福田要求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

9.6 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零部件，相应供应商必须取得该类零部件的生产许可证。

9.7 采购质量具体条款详见《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9.8 质量响应鼓励要求

事业部鼓励在质量整改过程中配合积极和效果良好的供应商：

9.8.1 供应商在发生质量问题后能够迅速响应，积极配合事业部进行质量整改，特别在 8D、《供应

商质量保证协议》、售后等质量问题的达标速度较快，市场反映良好的，事业部将在供货系数以及质量保证金基数方面给予倾斜和优惠。

9.8.2 事业部鼓励供应商自主的质量持续改进，对零部件质量提高做出较大贡献的供应商给予系数倾斜和质量保金优惠。

9.8.3 事业部鼓励供应商专家参加事业部质量问题解决专家团队，对供应商在保证自身质量水平前提下，能够积极输出质量问题分析专家，协助事业部进行供应商体系评审、质量问题分析，并能够切实有效解决问题的，事业部在给予专家奖励外，将给予输出专家的供应商在新产品开发、B点开发、供货系数调整、优秀供应商评选等方面的倾斜。

10. 二级分供方管理

10.1 零部件供应商的关键二级配套件必须装配事业部认可范围内的二级供应商零部件。

10.2 如一级供应商装用未经事业部认可的二级供应商的配套件，事业部有权不采购对应的一级配套件，且每发生一次对一级供应商索赔 10000 元。

10.3 因未经认可的关键二级配套件质量问题导致整车产品在生产过程或市场中发生批量、重特大质量问题，事业部将取消一级责任供应商该产品的供货资格。

10.4 因装用未经认可的二级供应商的配套件，影响事业部正常生产的，按本商务政策中“采购订单管理”规定的质量问题停线、欠产、转后尾规定处理。

10.5 一级供应商因二级供应商质量保证、供货保证、成本需要需变更二级供应商时，必须按事业部《关键二级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流程办理变更手续，未完成变更手续审批前不允许变更二级供应商。

10.6 若经事业部认可的二级供应商因质量原因无法满足事业部产品质量要求，事业部有权要求一级供应商更换二级供应商。

10.7 供应商更换二级供应商后需对一级件进行路试等相关验证的，试验、验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价格

11.1 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和终端市场变化等因素，针对不同零部件制定客观、公正、合理的价格调整策略，实现价格动态管理。

11.2 按照零部件类别制定完善的零部件价格动态管理模板。

11.3 正确处理产品质量与价格的关系，不以牺牲产品的质量求得成本降低，在保持与同行业相对质量优势情况下，尽最大限度降低成本。

11.4 事业部鼓励和帮助供应商在改进产品品质基础上，运用价值工程和引入精益生产，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并尊重供应商赚取合理的利润。

11.5 在同等条件下，供同一图号零部件供应商原则上执行该零部件的最低价格。

11.6 在产品实物开发过程中，若遇到技术中心提出技术方案调整，供应商应在零部件实物状态调整之前，根据零部件成本变化情况分三种处理措施：

a. 若零部件成本需增加：供应商应书面反馈至采购管理部，技术中心按规定履行成本增加审批流

程，在成本增加审批报告批准后，采购管理部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照技术中心下发的技术调整方案实施更改；若供应商不按上述流程执行，造成的零部件成本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若零部件成本降低：供应商书面反馈至采购管理部，并同时按照技术中心下发的技术调整方案实施更改，技术中心按规定履行成本降低审批流程，若发现供应商存在零部件成本降低隐瞒不报或者虚报的情况，每发现一次索赔责任供应商 2000 元。

c. 若零部件成本不发生变化：供应商书面反馈至采购管理部，并同时按照技术中心下发的技术调整方案实施更改。

11.7 在产品实物开发过程中，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方案调整而发生的成本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质量保证金管理

12.1 事业部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供应商的质量风险意识，鼓励供应商通过不断改进提高产品质量，从供应商货款中抵押部分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2.2 上年度批量供货的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按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日均供货额×60 天制定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三包服务费用实际发生总额；新引入体系的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按照供应商批量供货后该年度供货平均日供货额×60 天制定。

12.3 供应商停止供货后质量保证金冻结，直至恢复供货或清户。

12.4 供应商供货配件业务单独核算，质量保证金按 12.2 执行。

13. 采购结算

13.1 事业部采取上线结算模式，零部件上线前的物权完全归供应商所有，事业部不承担货损、积压等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凭增值税发票附入库单入账，对满足质量保证金和付款周期条件的货款（计算公式：应付款=应付账款余额-（付款周期内开票挂账额与质保金较大者），付款周期暂按 70 天执行，具体按甲方财务下发的通知执行）制定月度采购资金付款计划，在采购资金付款计划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承兑与现汇比例为 8：2，若承兑换现汇按照承兑额度的 97%进行支付。

13.3 事业部每月付款一次，每月下旬报批付款计划计划，签批完后按财务流程支付货款。

13.4 价格调整后的执行日期以入库单打印日期为准。

13.5 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规定，供应商须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

13.6 要求供应商及时开具发票，当月入库单当月开票入账，开票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入库单超期的按每张 50 元进行负激励；入库单超期三个月以上的，按照票面金额的 5%进行负激励；超半年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结算。

13.7 停止供货的供应商，自最后一次发票入账时间两年后方可办理清户手续，自停止供货后两年内不得结算货款。

13.8 因企业改制、法律纠纷等被法院等机关封账的供应商，在无明确处理意见前不予结算货款。

13.9 涂改、伪造票据者，一经查实按其货物价值的 10-100 倍罚款，严重者取消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10 冒用他人名义开具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并视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13.11 原则上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核对一次账务及未结算入库单，具体对账时间由事业部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对账人员必须为会计人员，持单位介绍信、正式财务章、未结算入库单及上次对账调节表进行对账，业务人员不能代为对账。上次对账未达账项必须处理完毕，未处理完毕的不予对账。对账完毕后，由事业部财务部编制对账调节表，双方签字盖章各持一份。各供应商未按时核对、核对不清的，事业部将对该供应商暂停付款，直至核对清晰，出具对账调节表为止。

1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发票不能正常开具的，事业部将不再给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招标采购

14.1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需要进行招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零部件的批量生产能力，且属体系内合格供应商。需邀请体系外供应商投标时，需经事业部研究决定。

14.2 所有招标活动，由采购管理部统一策划。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并经过必要程序进行评标，招标结果将予以公布。

14.3 招标之前事业部组织相关部门与供应商进行技术、质量交底，明确技术标准、质量目标，签订质量协议。

14.4 如存在恶意或串通投标，索赔 1-10 万元并视情况直接取消投标产品竞标资格。

14.5 对未中标厂家合理安排在制品过渡，并以不高于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14.6 中标后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价格保障正常供货，若以价格、产能、质量等其他理由不能保障正常供货时，事业部将没收全部押金并同步加锁其他供货产品的系数，情节严重者取消供货资格。

15. 物流与包装改善

15.1 普田物流是拓陆者唯一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由其实施零部件仓储和配送上线业务，其服务费详见福田物流的收费标准，每年度由物流公司牵头（事业部配合）签订三方物流协议，从货款中转账收取。为降低零部件物流管理风险，供应商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自设社会周转库需报事业部批准，由事业部对申请设立的社会周转库进行相关认证审核（如工商注册、系统环节、仓储管理、安全、人员培训及物流标准作业、运输车辆及防护等），对未报事业部批准，私自使用社会物流的供应商，事业部可视情况对其进行停止付款、系数下调或停止供货等处理措施。

15.2 供应商要配合事业部完成供应物流的不断优化与改善工作，比如物料供应模式推广、循环物流容器的投入和使用、物流信息的调查等。对于事业部下达的物流改善项目，必须按期完成，否则，到期未完成每延迟一天，索赔供应商 500 元。

15.3 对于新产品或者 B 点开发零部件及日常的包装改善项目，供应商投入的物流容器必须提报事业部拓陆者工厂制造部物流管理业务组织评审后，方可投入批量供货。否则，事业部或福田物流可以拒绝收货，若影响准时化生产，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a. 包装设计阶段，供应商按照《商用车包装标准及规范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包装设计，设计时需考虑上线环节。若对包装规范存有异议，可与物流管理科进行沟通，确认后进行包装设计并完成样件制作或购买。在涉及成本、质量、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下，由物流管理科包装工程师批准确认后，供应商方可使用除管理办法之外的包装方式。

b. 包装评审确认，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启动时主动向物流管理科提交《福田汽车零部件包装方案及供应模式（提报、确认）单》（以下简称“包装确认单”），进行方案及样件的评审，小批试装开始使用包装确认单中确定的包装方式。

c. 包装使用环节，供应商按照包装确认单中既定的包装进行投入并规范使用包装容器，供货时需要提供签字确认版的包装确认单，物流库房根据包装确认单进行核查、入库。供应商对已经确认的包装标准进行变更时，需要向物流管理科提前提出“包装变更申请”，经过相关部门对变更的包装进行评审，通过后进行包装变更。若零件发生断点，或有新增零件，供应商应主动向物流管理科提交包装确认单进行包装方案及样件的评审。

d. 包装整改，对于物流管理科下发的包装整改项目，物流库房对入库包装核查，对不符合包装规范要求的情形，如出现包装破损、防护缺失、包装标识错误、包装使用性能差、物料出现磕碰划伤等问题禁止接收，库房通过“问题反馈单”形式报于物流管理科。物流管理科根据反馈问题给供应商下发“包装整改单”，供应商根据物流管理科下发的“包装整改单”反馈问题对包装出具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回执联，涉及到包装变更的重新提交包装确认单。物流库房按新的包装确认单接收物料，相关部门根据整改到位时间持续监控。

e. 新进供应商在正式供货前必须按流程提交包装确认单，完成包装方案及样件的评审、确认。

15.4 包装确认单是作为采购管理部下发的合格供应商验证结论的必备要求，对于没有进行包装实物评审或经评审不合格的B点开发供应商不予下发试装验证结论清单，对于持续不能评审通过的，由采购管理部采取停止付款等措施。

15.5 供应商在报零部件价格时，需要将物流费用（包括仓储、运输、包装）单独列出，然后再平摊计入零部件单价中。

15.6 供应商的不合格品原则上在下一次到货时清退前期的不合格品，对长期不清退的零部件事业部发出退货通知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仍未退回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对该物品的所有权及处置权，由事业部自行处理。

15.7 供应商供货包装要求如下：

a. 若供应商对事业部下发的包装规范存在异议，应及时反馈事业部物流管理科，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严格按事业部下发的包装规范进行包装供货。

b. 使用料箱供货的，零部件在料箱内要做到过目知数；对于有防护要求的零部件要特别关注，应使用内衬材料作间隔，如纸质隔板、气泡膜、泡沫等。料箱出入库按照事业部回兑容器出入库流程进行，物流公司负责录入台账。供应商每月与物流公司盘点对账，对于账实不符的进行相关激励。

c. 使用纸包装供货的，应使用包装规范中规定的纸板，达到硬度要求，不得出现包装物破损问题，不得造成箱内零部件质量衰减。

d. 简易包装或无包装的零部件，此部分零部件应经物流管理科及外检部门确认，应注意零部件的特性；不允许摞放、混放配送到货。

e. 使用回兑包装供货的，器具模块化组件必须满足事业部要求，同时按要求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要确保器具的使用性能完好，并及时回兑。

15.8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按要求体现零部件质量追溯条码和物料外包装标签。条码要确保质量，格式要符合规范。

15.9 供应商供货车辆、卸货转运平板器具应达到使用要求，零部件在车辆内要规范放置，不能叠放、混放、零部件上压重物，在平板器具上转运不能叠放、混放，以免影响到实物质量。冲压件运输车辆根据单次供货体积，选择飞翼车和箱式货车两种车辆类型。单次供货量大于 25 立方的供应商及外观件供应商使用飞翼车，单次供货量小于 25 立方的结构件供应商，可选择封闭式箱车（侧开门或背开门）供货。

15.10 包装管理索赔：

所有到货包装需要完成包装状态确认，供货包装状态需与包装确认单一致，对于未按照包装要求准时供货的供应商执行索赔：

a) 对一次未按包装要求供货的供应商，索赔 500 元；

b) 对连续两次未按包装要求供货的供应商，索赔 1000 元；

c) 对连续三次未按包装要求供货的供应商，除索赔 3000 元外，并停止付款，直至按要求体现包装为止；

d) 对连续四次以上未按包装要求供货的供应商，除索赔 4000 元外，并停止付款，直至按要求体现包装为止；非独家供货由采购管理部实施停止供货，独家供货供应商由采购管理部安排 B 点开发；

e) 对于超过回兑频次未回兑造成空箱积压的供应商，物流公司按超出时间及面积收取费用；

f) 对使用器具供货上线的供应商，若发现有损坏器具上线，按事业部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负激励；

g) 对未按时提交包装确认单的供应商，索赔 500 元/次。

15.9 供应商到货零部件不应少件，对于入库物料确定的开箱少件问题，按照“缺一罚十”对供应商索赔。

15.10 事业部和普田物流在供应商零部件入库阶段应严格控制，不符合包装要求、外观质量有缺失的零部件应严禁入库。

15.11 出口订单中对提出特殊包装防护要求和包装木材熏蒸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库龄超过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零部件库存批次，应定期进行排查和清退，每月末排查一次，在次月上旬全部清退完毕。对于质量封存的零部件及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清退完毕，否则，每延期一天索赔责任供应商 500 元，对逾期一个月不清退的，将由事业部代为处理，残值归事业部所有，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3 为保证供应商物资不受损失，事业部建立对账制度，每月结束后，供应商应主动与事业部或普田物流进行对账，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确认并回复对账结果，逾期一月不回执，事业部索赔 2000 元，

逾期两月不回执，视为供应商对事业部或普田物流所提供的对账表无异议，事业部或普田物流不再提供对账服务。（特别说明：月供货额低于 2000 元，属距厂百公里外的供应商，最低对账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15.14 对供应商提交对账差异后未及时提供相关票据，每次索赔 500 元。

16. 服务

16.1 联合服务

- a. 事业部与供应商为新开发的市场和新推广的产品共同实施服务。
- b. 根据事业部的邀请，供应商应积极参加事业部组织的用户座谈会、巡回服务、技术培训等市场服务活动，并与事业部共同承担相应活动费用。

16.2 保修服务

- a. 供应商委托事业部对其配套产品进行保修服务，且认可事业部的服务结果。
- b. 供应商配套产品的保修规定及服务政策应与事业部的规定、政策保持一致或优于事业部，保修期从客户购车之日起开始计算或以汽车实际行驶里程为准，任一项先到视为三包期限结束。
- c. 事业部代替供应商进行保修服务时，既对顾客负责，又对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对事业部的保修服务情况有权进行核实、监督。对于难以界定是使用不当还是制造责任的，本着“客户第一”的原则对顾客实行照顾性保修服务。
- d. 事业部与供应商双方的经济责任划分本着相互信任、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保修服务信息的确认依据为事业部正式发布的同期《服务政策》。
- e. 供应商需提交注册申请，由事业部向供应商开通配件服务信息系统帐户。
- f. 因供应商故障件责任造成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中的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 g.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用户换车、退车时，实际发生费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 h. 由于供应商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用户投诉并造成事业部重大损失的，视情进行市场信誉索赔，并从货款中直接扣取。

16.3 配件服务

- a. 供应商在与事业部签订《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后必须根据福田配件公司的要求保证后续配件的供应，配件需求计划由福田公司拓陆者事业部采购管理部或配件公司直接下达供应商，供应商与配件公司结算。常规车型配件采购供应计划执行周度（月度）计划，市场急需的服务配件供应商保证 5 天内供应到位，其他配件供货周期双方协商确认。
- b. 供应商必须保证新产品、已停产的淘汰产品市场服务配件供应。对于已停产淘汰产品，必须进行适量的资源储备，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保证零部件停产 5 年内市场服务配件的持续供应。
- c. 为了更好的及时服务市场客户，需对供应商所供萨普、拓陆者、萨瓦纳配件进行适量储备，对于供应商供应的配件在 2 年内无市场需求、在状态完整的情况下，全部清退供应商。

16.4 服务配件供应

- a. 配件服务优先供应保障原则：优先占用库存、保障配件供应及时，以市场需求为第一原则；
- b. 配件计划管理与约定采购时长：急需采购计划根据市场需求每天下午 4 点前下达给供应商，原则

上同一图号的急需计划每月下达频次不能超过三次（包括三次）；

配件采购时长汇总表：（含物流时间和星期日时间，另：法定节日顺延）

配件属性	计划类别	采购渠道	采购时长	备注
正常配件	急需计划	供应商	2-5 天	属地区域 2 天
	周度计划	供应商	17 天	
	月度计划	供应商	27 天	
	专项计划（批量质量问题）	供应商	10 天	
	专项计划（新产品）	供应商	16 天	
淘汰配件	急需、专项计划	供应商	淘汰配件供应时长按采购管理部协商时长。	

c. 配件质量约定：按事业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

d. 急需、危机事件需求配件应急直供（含快递、空运）约定：对于危机事件配件供应要第一时间采取最快方式（含快递、空运等）满足市场需求；

e. 违约激励：对一二三级配件采购计划未按时到位的，对市场急需计划每延期一天对责任供应商按 500 元/品种进行索赔；对储备计划每延期一天对责任供应商按 200 元/品种进行索赔；对于严重超期或屡次违反规定者加倍激励；因配件到位不及时导致危机事件发生的，对责任供应商按 2000 元/品种·天进行索赔；

f. 未约定事项双方议定。

16.5 保修旧件的验收、清退

a. 所有产品的保修旧件由事业部全权进行现场鉴定和验收，凡验收准确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地予以接收。供应商无永久性标识的以事业部鉴定为准。

b. 保修旧件由供应商到事业部旧件库进行回收，所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易保管的各种纸垫片、车身、座椅等旧件不予清退。

c. 供应商必须按约定时间到达事业部三包旧件库，在规定时间内将旧件全部回收，否则事业部不再退还旧件，旧件残值归事业部所有。

16.6 保修费用

a. 保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b. 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一次。

c. 计算公式：服务费用 = 零件费 + 管理费 + 维修工时费 + 其它费用

d. 各项费用说明：

◆零件费：当期配件服务系统中维护的零件价格×零件数量。包括因三包维修须连带更换的零部件和物料（机油、齿轮油、及冷却液更换时按标准用量计算）。

◆管理费：按零件费的 26% 计算。

◆维修工时费：工时单价和工时定额按福田集团批准的服务政策和统一的索赔政策执行。

◆其它费用：外出服务费及其它费用按事业部年度服务政策规定统计。

e. 索赔款由财务管理部发布差额入库单，供应商在 SRM 系统确认后，发票冲减抵消扣款。

f. 事业部采购管理部下达索赔费用通知后，如供应商对索赔内容有异议，可在下达索赔费用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事业部采购管理部提出书面反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方式进行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如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后与事业部采购管理部门达不成共识时，可在 10 日内向事业部质量管理部门提出申诉，事业部质量管理部门可对报修信息内容及故障件进行现场验证，根据验证结果给予答复。如果供应商申诉被事业部相关部门确认为计算或责任界定错误以及与索赔依据不符的，该费用予以冲减。

g. 供应商月度保修费用金额显著异常时，采购管理部、营销公司均可以提出暂停供应商供货，双方进行专项原因分析，并根据专项分析的结果决定处理方案。

h. 出口车零部件供应商售后三包费用按照供应商在国内同类销售车型上一季度平均单台三包金额为标准进行索赔。

16.7 信息交流

a. 供应商有责任向事业部提供其服务、配件管理组织结构情况、服务渠道明细、市场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配件供应网点及配件储备量等服务信息。

b. 供应商应向事业部提供其配套产品的配件明细目录、零部件图册、配件价格目录、配件永久性标识等服务技术资料。

16.8 供应商在停止供货后五年内应妥善保管工装模具，保证有能力按事业部要求提供售后配件。

16.9 未尽事宜按事业部的相关服务、配件管理规定执行。

17. 供应商信息管理

17.1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是用来改善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关系的基于 WEB 方式的 B2B 电子采购平台，是一种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是以多种信息技术为支持和手段的一套先进的管理软件和技术，它将先进的电子商务、数据挖掘、协同技术等信息技术紧密集成在一起，为福田公司资源的策略性获取提供了一个优化的解决方案，提高了信息交换的效率，降低了常规沟通方式（电话、传真、往来出差）的高额费用，节约供应商和事业部业务来往过程中的成本。

17.2 事业部通过有偿服务的方式，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的应用服务，并负责该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器端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搭建，提供该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数据交换服务、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同步系统数据、系统的功能扩充、软件版本升级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项 目	内 容 简 介
开设帐户	1、客户向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提出开通申请，客服部门提供电子版业务开通申请表及服务合同，客户按申请表的内容如实填写，并将其发送至中企数据客服部门； 2、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收到客户已签署好的合同、开通申请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后进行客户信息核实同时提交公司主管领导及福田汽车相关部门，三方签署服务合同后客服部门将合同提交给客户同时发账单通知客户付款； 3、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收到公司财务部的客户汇款到账信息后，在福田 SRM 系统中开通客户帐户、向航天信息申请国税防伪开票系统发票查询系统认证接口、向

	<p>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申请 CFCA 证书文件；</p> <p>4、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将发票查询系统认证接口文件及 CFCA 证书文件导入 UKEY，并将其与福田 SRM 系统用户手册、福田 SRM 系统首次操作说明等资料进行统一包装，以快递形式发送至客户处；</p> <p>5、客户收到福田 SRM 系统后插入 UKEY 立即可登陆进行操作。</p>
帐户变更	<p>1、客户向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提出公司信息变更申请，并将变更申请以传真、电子邮件、来函的方式提供给客服部门；</p> <p>2、客服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并与福田汽车相关事业部进行核实，确认后进行帐户变更准备；</p> <p>3、客服部门在福田 SRM 系统中对客户信息进行修改；依据客户帐户变更申请及中企数据客服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航天信息申请系统发票查询系统认证接口变更；若客户信息变更申请中提到供应商编码变更，需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申请冻结原 CFCA 证书并将按新信息申请新 CFCA 证书文件提供给客户注册。</p>
关闭帐户	<p>1、客户向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书面提出关闭帐户申请；</p> <p>2、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收到客户申请后与福田汽车相关事业部进行核实供应商的供货状况；</p> <p>3、在福田汽车同意客户关闭帐户申请后，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在批准关闭帐户的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关闭客户登陆 SRM 系统的帐户；冻结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证书并通知客户帐户关闭信息；</p> <p>4、若客户使用系统时间自缴纳年度使用费用未满一年的，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通知财务部进行退款准备工作并与客户财务部门取得联系，商定退款方式等。</p>
帐户重启	<p>1、客户向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书面提出帐户重开申请，中企数据重新提供电子版业务受理申请表；</p> <p>2、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收到客户已签署好盖有公章的开通申请表后进行客户信息核实，同时提交公司主管领导及福田汽车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客服部门发账单通知客户交纳帐户重启费用；</p> <p>3、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收到财务部的客户汇款到账信息后，在福田 SRM 系统中开通客户帐户、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申请原 CFCA 证书文件解冻并提供给客户重新注册。</p>
SRM 系统使用方法咨询	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收到客户提出对福田 SRM 系统使用方法咨询的申请后，安排专门客服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对系统的使用方法、开票流程、注意事项等问题进行一对一的讲解，并回答客户提出的各项在使用当中遇到的问题。
供应商远程培训	针对某些供应商的人员变更或真正的使用者没有参加 SRM 系统的培训，通过热线服务的方式指导操作，并结合远程工具进行远程培训。
供应商编码和税号变更	由于供应商的编码和税号的变更，在核实确认信息无误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 CFCA 证书的重新制作，发票抽取软件 License 的生成和安装，保证供应商正常登录使用 SRM 系统完成日常的作业流程。
供应商安装实施热线支持	通过热线支持，及时的对供应商在系统安装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帮助供应商分析初始安装出现问题的具体原因，是应用系统还是内部网络导致的错误，通过远程工具进行安装指导和分析。
恢复入库单状态	<p>客户在使用 SRM 系统中因误操作或其他众多的原因，需要将状态为开票中之前的入库单恢复原始状态重新进行操作，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收到客户邮件、传真后进行核实并进行如下操作：</p> <p>1、客户确认入库单后发现实际单价与合同价格不符，需要客服部门将入库单恢复到</p>

	<p>已发布状态并进行驳回操作；</p> <p>2、客户生成关联码后因未导出开票明细 XLS 表格、未按客户公司自行规定的规则进行开票、忘记关联码等原因，需要客服部门将关联码对应的入库单恢复到已发布或确认通过状态。</p>
删除发货通知单	<p>客户在生成并发布发货通知单后依然对发货数量进行修改，致使发货通知单数量与实际发货数量不符，需要删除单据重新生成发货通知单。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在收到客户传真、电子邮件后，与福田汽车相关事业部确认后，对相关发货通知单进行删除。</p>
关联差额入库单与发票	<p>客户在生成差额入库汇总单后进行开票工作，因发票与汇总单车型不一致而无法进行发票关联工作，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在接到客户传真、电子邮件的证明后，人工进行发票与汇总单的关联工作。或由于开票时多开了一张入库单而没有在系统进行选择等情况，在获得供应商和福田汽车相关事业部的书面通知后，进行事后关联管理。</p>
更改发票查询系统导出文件	<p>客户在使用发票查询系统导出发票文件后无法成功上传，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对如下问题进行判断、核实并将客户提供的正确关联码重置到电子发票文件中提交客户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将未按步骤走完全部开票流程未生效的关联码填入发票备注栏或未填写关联码，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提示客户重新生成关联码； 2、客户将已退回的发票进行重新开票并填写发票退回后已作废的关联码，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提示客户重新生成关联码； 3、客户填写的关联码位数不够；误填不同发票关联码，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提示客户根据导出的 XLS 表格或通过客户提供的入库单号查出生效的关联码。 <p>客户在使用发票查询系统导出发票文件后确认开票信息无误，依旧无法成功上传的，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需要对电子发票文件进行分析，并进行如下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防伪开票系统设置有误，导致导出电子发票文件不符合系统读取标准，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对发票文件进行修改以达到上传标准并提交客户进行重新上传； 2、客户上传发票后系统提示错误，中企数据客户服务部门根据错误提示进行分析并在响应时间内给出解决方案。

17.3 SRM 系统中数据的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供应商不得复制系统所运行程序的文字内容、数据等用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地方使用或销售，如果违反上述约定，事业部有向供应商实施索赔的权利，索赔的数额由事业部根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的过错责任确认。

17.4 供应商只能在商业范围内使用该系统，禁止销售、转让该系统的使用权和事业部以任何形式或介质提供给供应商的一切交付物（含系统内提供数据等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7.5 在未得到事业部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对方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17.6 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供应商应保证退回该系统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17.7 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定期查询 SRM 系统，所有信息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接收，若因供应商信息接收不及时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7.8 SRM 系统是事业部与供应商的信息交互平台，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 SRM 系统，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传递不到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各供应商每天至少两次登录 SRM 系统查询相关信息，事业部发布的重要通知、通报等，采购管理部将不定期抽查供应商的点击查看情况（SRM 系统可以导出查询记录）并下发专项通报，如发现未及时查询信息，按 500 元/次进行索赔。

17.9 对于已经发布相关信息或通知进行要求,但由于供应商未按要求查询,或查询后内部未传达到位原因所造成的订单延期交付、会议延误、项目延迟等,按照相关规定的双倍进行索赔。

17.10 为满足系统运营维护的需要,供应商向运营服务公司支付该系统的开户费以及该系统的运营维护年费,该费用每年由事业部代收代付,具体如下:

拓陆者业务系统收费标准:

		内容	价格 (RMB)	
拓陆者业务系统 收费标准: 一次性 费用		CFCA 电子证书 U-KEY 移动磁盘	280 元/个	
		国税发票抽取软件 每个供应商只需要一套 (可二选一)	不含密码区	550 元/套
			含密码区	2000 元/套
		安装培训及业务开通费	新用户	1800 元
			老用户	不收费 (仅指开通培训费)
		新用户增加帐户费用		700 元/个
		老用户增加帐户费用		600 元/个
		说明: 老用户是已经在其它事业部使用该服务并接受过专项培训的供应商。 新用户是第一次使用该服务, 之前未接受过专项培训的供应商。		
年度 服务 费	依据年供货 额收费	年供货额	收费标准	
		<10 万	500 元	
		10-50 万 (含 10 万)	1000 元	
		50-100 万 (含 50 万)	1600 元	
		100-500 万 (含 100 万)	2400 元	
		500-1000 万 (含 500 万)	3000 元	
		1000-2000 万 (含 1000 万)	4000 元	
		2000 万以上 (含 2000 万)	4800 元	
重新开通费用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非福田公司要求停供)要求停止使用系统及服务后, 因故又需要重新开通使用此服务的	350 元/个	
现场培训费用 (可选服务)		需到指定现场安装培训, 费用标准按从诸城出发到现场远近划分区域进行划分, 火车 10 小时内/外。	3500 元 (10H 内到达)	
			5000 元 (10H 外)	

a. 供应商编码变更费用

供应商的供应商编码若发生变更, 运营服务公司需要为供应商提供新的 U-KEY 和 CFCA 证书, 保证

供应商能以新的供应商编码登录 SRM 系统，运营服务公司收取供应商编码变更费用 RMB280.00 元。

b. 供应商税号变更费用

自帐号开通之日起，一年（365 天）后供应商的税号若发生变更，由于发票抽取软件与税号绑定，运营服务公司需为供应商重新申请发票抽取软件并进行安装，运营服务公司收取供应商税号变更费用如下：RMB550.00 元（不含密码区）；RMB2000.00 元（含密码区）。

17.11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电子信箱也是双方沟通的重要方式之一，供应商电子邮箱每天至少登录 1 次，接收更改单、专项订单等信息。电子信箱如有变更必须履行变更手续，否则按 1000 元/次进行索赔，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8. 大客户及联销

18.1 大客户政策

本着“战略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供应商的体系平台，利用供应商现有社会资源，规范和加强供应商体系大客户业务的项目管理，加大对供应商体系大客户项目开发管理的力度，拓展价值客户业务信息获取的渠道，实现价值客户业务销量的最大化。

18.2 供应商相关激励政策

a. 供应商单位借助当地社会资源平台获取的政府、集团客户等行业客户需求信息，独立或协助营销公司共同完成客户的开发，实现销量提升，事业部给予供应商单台奖励政策。

b. 为突破供应商单位的内部用车、员工奖励用车、合作单位购车等，推动价值客户的开发，对于体系供应商，通过转账款(或现款)的形式从事业部购车，事业部给予供应商单位购车优惠政策支持，优惠政策直接通过车辆开票体现。

18.3 转账联销政策

a. 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根据需要对市场车辆、试验样车以转账形式进行购买和使用，购买后的车辆严禁在福田销售渠道内销售。事业部对不配合转账联销车辆工作的供应商将采取一定措施。

b. 年度内参与价值客户项目，成交量 30 台及以上的供应商，在公司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以免除一年的转账联销车辆任务。

19. 保密规定

19.1 对违反福田拓陆者整车业务（萨普、萨瓦纳、拓陆者）知识产权条款、《采购零部件开发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的供应商，除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外，将取消供货资格并终止业务合作关系。

19.2 对于所供产品为供应商专利的产品，持有专利的供应商允许事业部对该产品以相同的技术进行 B 点开发，在质量、价格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给予适当的系数保护，接受 B 点的供应商应承担技术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外借、抄录或提供样件，未经事业部允许，不得向事业部以外的任何单位供应相应产品，否则按照违反福田拓陆者知识产权条款同等标准进行处理。

20. 公平竞争

20.1 事业部鼓励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成本和服务等方面展开正当的商业竞争。

20.2 供应商采取贿赂、打击、威胁或破坏其他供应商产品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一经查实，视情节处以 5-20 万元罚款，并取消供货资格，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3 供应商若有以次充好、虚入虚出、以少入多、重复入库、虚报价格等严重违纪行为一经发现追溯所有给事业部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处以 5-20 万元罚款，牵扯内部人员违纪直接开除并依法严肃处理。

20.4 事业部将对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和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21. 业务人员管理

21.1 对供应商授权的业务人员实行证件管理，严格按委托业务权限办理相关业务。

21.2 供应商对委托权限应慎重考虑，并加强管理，若违反事业部规定和法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1.3 严禁供应商以任何手段贿赂事业部对外业务办理人员。严禁事业部涉外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供应商采取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鼓励供应商积极检举一切不良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21.4 供应商业务人员进入事业部将一切遵照事业部的相关规定制度，若违反厂规厂纪，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况给予本人体系内通报，限期离厂并调换人员，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供应商资格。

21.5 供应商业务人员必须保持信息畅通，供应商业务人员未开机无法联系的，或开机但连续两次不接电话的，事业部对供应商按 500 元/次进行索赔。

21.6 承担事业部新产品开发任务的供应商在新产品批量生产前必须派驻业务人员，批量生产后可委托福田物流办理相关业务，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执行，事业部有权取消新产品开发任务。

21.7 供应商业务人员借助正常业务之便，从事委托代理业务以外未经事业部认可的业务，一经查实取消业务资格，原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并追究造成的一切损失，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1.8 要求供应商对业务人员加强素质管理，提倡供应商对事业部涉外人员的廉洁自律进行监督，提倡实名举报，对于供应商业务人员对坚持原则和秉公办事的事业部涉外人员进行恶意举报、名义损害或其他伤害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业务资格，严重者一并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2. 驻厂服务人员管理

22.1 零部件质量不稳定的供应商及批量供货（平均每天装机量大于 10 台份）的发动机、变速箱、后桥、前桥、线束、座椅、仪表板、前后保险杠、仪表板管横梁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三包人员到事业部生产现场进行三包服务，三包服务人员在厂内指定区域，接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22.2 供应商应为驻事业部拓陆者工厂驻厂服务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三包人员作为供应商员工，其工作属于履行职务行为，出现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三包人员在事业部内遭受的人身意

外伤害，由供应商按工伤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事业部予以协助。三包人员受到伤害后选择仲裁或诉讼，事业部承担赔付责任的，由供应商给予全额补偿。

22.3 驻厂服务人员要求按时上班，有事要跟所在车间带班调度及采购管理部三包管理员履行请假手续，上班时间与拓陆者工厂生产线当班开线时间一致，下班时间为生产线当班后尾问题处理完毕。

22.4 三包员上班时间不准干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事，不准酒后上班。事业部休息期间如车间正常交检入库或其他原因需要三包员维修和服务，则驻厂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无故不到者按旷工处理。

22.5 所有服务员必须配带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开机，手机号码报采购管理部、制造部、总装部登记，号码如有变更，必须报采购管理部、制造部、总装部更改，如因联系不上造成维修工作延误的由服务人员承担责任。

22.6 由于驻厂服务人员服务不及时，造成零部件因质量问题停线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下的，由三包员带班调度按准时化生产索赔对该三包员索赔 50~100 元并全厂通报，造成零部件因质量问题而停线 10 分钟以上的，对该三包员索赔 100-200 元并全厂通报，上述造成的质量停线同时对供应商按 200 元/分钟进行索赔。

22.7 由于驻厂服务人员服务不积极、服务态度恶劣、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差等问题而造成各职能部门抱怨的将对供应商三包员处以 100-200 元的索赔，情节严重的由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22.8 由于驻厂服务人员人员不遵守事业部的厂规厂纪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按事业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供应商进行更换。

22.9 驻厂服务人员人员无故迟到和早退一次负激励 50 元。超过半个小时以上按旷工处理。无故旷工一天负激励 100 元，旺季 200 元。旷工一天以上由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22.10 驻厂服务人员人员在事业部内部不允许开下线车，如私自开车每次负激励 2000 元，如发生事故由本人承担事故的所有损失，并由事业部通报给供应商做出相应的处理。

22.11 驻厂服务人员人员问题处理时不得无故拖延，按下线时间及下线次序处理，拖延一小时负激励 20 元。故意找借口不及时处理的，每次负激励 50 元。当班需处理的车辆当班必须处理完，无故处理不完而早退的负激励 50 元。

22.12 事业部对供应商驻厂服务人员人员的违规行为直接索赔责任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将索赔金额转化到责任三包人员，并对其进行通报改正。”

23. 供应商绩效管理

23.1 供应商绩效管理是对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事业部从交付、质量和物流三个主要素进行商品运营绩效评价，每月度评价一次；事业部从交付绩效、质量绩效、成本绩效、物流绩效四各方面进行指标，四项指标加权，权重依次为：40%、30%、20%、10%，满分 100，每年评价一次。

23.2 供应商绩效评价的要素明细及评分标准：

①交付绩效：包括零部件到货及影响生产情况评价，满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扣完为止。

指标名称	分值	数据要素	扣分说明	评价	评价
------	----	------	------	----	----

				部门	频次
交付绩效	100	订单延迟交付但未影响生产的批次数	因供应商原因延迟交付的订单每批次扣 2 分	拓陆者工厂采购管理部订单业务	月度
		数量差异批次数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到货数量少于计划(差额 $\geq 10\%$) 的每次扣 2 分		
		实物不符次数	实物件号与交货计划不符的每次扣 2 分		
		调整上线顺序次数	因供应商交付责任造成调整上线顺序的每次扣 2 分		
		暂停计划延误生产次数	因供应商交付责任造成暂停计划延误生产的每次扣 3 分		
		缺件下线次数	因供应商交付责任造成缺件下线的每次扣 3 分		
		延误整车交货次数	因供应商交付责任延误整车交货期的每次扣 4 分		

注：重复出现数据要素以最高分处理。

②质量绩效：包括入厂检验、过程质量、质量改进及市场质量等，共九个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只针对问题项进行扣分，重复发生问题项（视问题类型）不做重复统计。

序号	评价要素	缺陷等级	考评细则	频次	评价部门
1	质量通报	/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月度	质量管理部
2	售后问题	A 类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3		B 类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4		C 类	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5		国家投诉	/		
6	客户一般抱怨	/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7	入厂检验	A 类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8		B 类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9		C 类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0	总装过程	A 类	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11		B 类	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12	质量停线	/	每停线 5 分钟，扣 1 分		生产作业部门
13	监督审核	/	每发生 1 项，扣 2 分		采购管理部
14	不合格品料废	/	每个废品扣 0.5 分		制造部

注：缺陷等级按整车制造质量—ABCD 类缺陷等级划分标准

A	引起抛锚的、违反法规的和安全性的问题
---	--------------------

B	主要的顾客不满意项目（功能性的，电器的，异响的，漏水的，可靠性的/索赔的，主要的和比较大的外观项目）
C	顾客感知的和较小的不满意项目（配合，外观）

③成本绩效：包括新产品开发成本绩效和商品运营成本绩效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扣完为止。

指标名称	分值	数据要素	说明	评价部门	评价频次
新产品开发成本绩效	40	价格达成目标	中标供应商成本高于目标价格 0-5%扣 5 分，以此类推，每高 5%扣 5 分，各车型之间累计扣分为最终扣分（直至零分为止）	采购管理部	年度
		配合	报价资料不真实、不规范、不配合福田成本分析工作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每出现两次直接取消该项目竞标资格。		
商品运营成本绩效	60	商务	以车型降价幅度为基准，年度降价幅度低于车型平均降价幅度的，降价幅度每差 1 个百分点，10 分。		
		配合	提交资料不真实、不规范，不配合福田成本分析工作，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中标诚信度	中标后若以价格、产能、质量等其他理由不能保障正常供货时，视为违约，每违约一个图号一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者直接扣为 0 分。		

④物流绩效：包括物流规划完成情况及改善配合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见下表：

指标名称	分值	数据要素	说明	评价部门	评价频次
物流绩效	100	物流规划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总数，基础分为 0 分，采取加分制，最高分为 40 分，计划完成率×100*40%即为得分。	拓陆者工厂制造部物流管理科	月度
		到货包装不合格次数	基础分为 50 分，采用扣分制，每次不合格扣 4 分。日常根据物流管理科的检查、物流公司和外检科的反馈，进行统计。扣完为止。		
		物流改善有效提案数	基础分为 0 分，采取加分制，每个有效改善提案得分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		

23.3 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价计算规则

评价频率	维度	权重	维度/计算方法
综合绩效 (全年)	交付绩效 (年度)	40%	每年取每月度交付绩效平均得分
	质量绩效 (年度)	30%	每年取每月度质量绩效平均得分
	成本绩效 (年度)	20%	成本绩效得分
	物流绩效 (年度)	10%	每年取每月度物流绩效平均得分

23.4 事业部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供应商等级并根基等级进行应用，判定标准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	判定等级	政策
总分 ≥ 95 ，单项评分（交付、质量和配件服务）不得小于 90 分，否则降为 B 级	A 级	具备年度优秀供应商的评选资格
		重点发展，优先开发新产品，调整采购策略
$60 \leq \text{总分} < 95$	B 级	满足拓陆者业务供应商体系基本要求
$40 \leq \text{总分} < 60$	C 级	限供，对所供产品进行 B 点开发
总分 < 40	D 级	进入淘汰流程

评级政策说明：

A 级的供应商具有拓陆者业务“年度优秀供应商”参评资格，享受优先开发新产品、调整采购策略、优先付款等政策；

B 类供应商作为拓陆者业务一般供应商管理；

C 级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推动整改，并对所供零部件进行重新评估，评审确认是否启动 B 点开发；

D 级供应商暂停新业务、降低供货系数或停止供货，并视情况纳入淘汰管理。

24. 试验及技术认证

24.1 原则上所有新开发的零部件和 B 点开发的零部件都需进行设计验证，需要验证的项目要根据设计主管下发的 DVP 及 DVP 清单进行。

24.2 涉及强制性检验的零部件必须提供零部件强检报告，强制性检验报告必须到国家认可的八家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中机库。

24.3 拓陆者事业部负责选定检测机构，并委托试验，试验过程对供应商保密，试验费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经允许私自委托第三方试验室（包括检测机构和供应商试验室）完成的试验或未经允许自行完成的试验，都不予认可。

24.4 零部件设计验证所选定的检测机构及发生的费用作以下规定：

a. 台架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先向事业部缴纳验证押金，试验完成后，通知责任供应商跟检测机构结算费用，收费标准按检测单位规定执行；

b. 零部件需装车动态试验时，责任供应商承担相应试验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搭载收费标准执行；

对于在装车动态试验中，因实物质量问题造成整车试验延期或试验里程增加的，由责任供应商承担实际造成的损失；

c. 需做认证的零部件，特殊情况下经过事业部批准，可自行试验或到检测设备比较先进的零部件供应商厂家进行试验，技术中心派人监督并出具试验报告，其过程中监督试验人员所发生差旅费由责任供应商承担，零部件试验费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按具备检测能力供应商厂家收费标准支付。

24.5 试验过程质量问题索赔：除验证的零部件外，其它成熟零部件在试验过程因质量问题影响试验进程的，对责任供应商提出索赔，按试验费用的 10-20%进行索赔。

24.6 供应商进行技术交底但不同意进行零部件试验验证的，取消其该零部件的供货资格。

24.7 公告费用收取标准：

新产品公告费用按照检测中心收费标准由动力供应商承担 40%，扩展发动机公告费用由动力供应商承担 75%，扩展电控单元公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5%，扩展与排放、噪声相关的国五、国六零部件，供应商按照检测中心收费标准承担 75%。

25.安全、环保运输卸货要求

25.1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运输过程全权负责，供应商向拓陆者事业部提供经营危险化学品有效期内资质证明及经相关部门审核的注册证明备案，具体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安全管理台账》，供应商将所供产品运输到拓陆者事业部指定的仓储区域并视拓陆者事业部的需要按照要求的卸货要求进行装卸，供应商送货及装卸人员需穿戴齐全劳保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等。装卸、搬油漆稀料等需要有相应的转运工具，专用工装。转运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拖拉、倾倒和滚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此要求将前期缺少的工具、工装补齐，拓陆者事业部将进行验收。

25.2 供应商必须向拓陆者事业部发放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且需要每年度进行更新一次，告知拓陆者事业部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25.3 供应商的运输车辆按照拓陆者事业部规定的厂内路线行驶、停放。供应商向拓陆者事业部提供危化品进厂安全检查确认单，供应商运输车辆需要增加安全警示标志、三角顶灯、导静电带、阻火器、灭火器。供应商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卸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易爆及混合后能造成危险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运输过程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25.4 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在拓陆者事业部的经营场所不得违章作业。如因违章作业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如造成拓陆者事业部损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5 供应商驾驶员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拓陆者事业部使用部门对该货物有任何异议应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禁止其驾驶员及押运人员与使用部门发生争执。

25.6 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泄露、货损、交货不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或其他事故等，由供应商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5.7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供应商须及时通知拓陆者事业部，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供货方案，若由于供应商未及时通知拓陆者事业部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拓陆者事业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5.8 供应商应使用符合法规要求的容器盛放所供产品，因产品容器不合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

承担。

25.9 供应商人员在拓陆者事业部厂区内应当遵守拓陆者事业部的各项规定，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服从拓陆者事业部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拓陆者事业部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服从对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罚。

26. 终止业务管理

23.1 供应商自停止供货之日（以最后一次发票入账时间为准）起满 24 个月并由事业部确认装用的零部件已经超出三包期后方可办理清户手续。

23.2 清户时供应商需承诺已完成以下工作并与事业部签订《终止业务关系协议书》。

- a 供应商确认已没有未入账的票据；
- b 供应商已缴纳订单索赔和已经发生的质量索赔、三包费等应扣款项；
- c 供应商已完成所有库存产品和旧件、配件的清退工作；
- d 供应商所有在制品已过渡完毕，无需事业部再安排过渡；
- e 供应商已结清福田物流的运输费、仓储费、服务费等所有物流费用。
- f 对于遗留帐务，已由双方财务部门对往来帐目进行核实并经双方加盖财务专用章确认。

23.3 供应商在事业部账面余额事业部采取以物抵款方式与供应商结清。

23.4 供应商在清户前主动归还从事业部获得的全部图纸、技术资料，不得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事业部专用的零部件或转让包含事业部设计思想的技术资料。否则，供应商应赔偿事业部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23.5 清户后对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给事业部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部赔偿，事业部永久保留索赔和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我公司（厂）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拓陆者业务（萨普、萨瓦纳、拓陆者）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商务政策。

供应商确认（盖章）：